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0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葛委員宇甯、汪委員詩珮（許副學務長聿廷代）、王委員根樹、陳委員基發、丁委員履純、許委員添本（請假）、陳委員柏華（請假）、柯委員格鐘（蘇教授慧婕代）、許委員聿廷、洪委員金枝、黃委員柏森、賴委員奕達、黃委員瀚陞（許同學冠澤代）

列席者：駐衛警察隊黃幹事昱鈞、校園規劃小組吳資深專員莉莉、吳行政組員慈葳、營繕組寧組長世強、簡行政組員欣怡、事務組胡專員湘婷、事務組清潔股林股長烜慶、李辦事員弘裕、交通股徐股長仁祥、阮資深專員偉紘、余行政組員珮吟

主席：葛總務長宇甯

記錄：阮資深專員偉紘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詳當日工作簡報）

參、交通專案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本校長興街校門口拓寬及相關周邊配套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本案主要是讓長興街的車種及動線單純化，未來機車將禁止進入長興街，明達館周邊機車停放區將調整為人行徒步空間及自行車停放區，前揭機車停放需求則轉由立體機車停車場及長興 BOT 宿舍地下停車場吸納，請報告單位依校內程序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 二、另關於長興街、基隆門及舟山路交通動線等調整事宜，因涉及「校園無車化」之校園上位計劃，請納入校規小組組成之專案小組討論，有較具體的內容後至本委員會討論。

報告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本校「校園景觀改善計畫-示範區 2（E 區小小福廣場）」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進行細部設計及後續工程施作事宜，惟仍請持續觀察是否有自行車與行人衝突點、噪音影響研究教學等情況發生，持續反饋，俾利後續調整規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本校 YouBike2.0 場站土地租賃契約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第十九屆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校與交通局之土地租賃契約，建議先簽訂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依校內使用情況再予以續約三年。」。
- 二、YouBike2.0 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於校總區及水源校區(含 BOT 宿舍)建置 54 站點，共設置 1061 柱位，110 年 4 月校總區進行第一階段增柱，

111年8月校總區進行第二階段增站增柱，校總區及水源校區增站增柱後，合計設置55站點共1,478柱位，約提供1,200輛YouBike2.0車輛予本校師生騎乘使用。

三、本校於111年4月25日針對全校師生進行交通特性問卷調查，發放線上問卷41,540份，回收填答問卷1,421份，填答率為3.42%，其中校內設置YouBike2.0滿意度為68%、校內設置YouBike2.0接受度為88%。

四、本案是否同意本校與臺北市府交通局土地租賃契約續約三年（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敬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通過，同意本案場站土地租賃契約與臺北市府交通局續約3年。
- 二、然考量校內YouBike2.0自行車調度仍有待改善之情形，請評估委託專家學者調查校園周邊站點柱位尖峰時段使用情形及無車可借等問題研擬改善方案，屆時前揭資料亦可提供交通局卓參。
- 三、另向交通局反映，請其建議「YouBike 微笑單車 2.0 官方版 APP」可增加蒐集使用者實際借用意見，以督促微笑單車加強調度。

提案二

提案單位：駐衛警察隊、事務組

案由：有關電動輔助自行車是否同意開放入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年11月12日本會第二十屆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有關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電動機具違規入校取締事宜，決議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禁止入校，校園禁止其他電動輔助代步工具（如電動滑板車、平衡輪等），請事務組研擬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經委員確認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正案，經本組簽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經校長裁示：「電動自行車」全靠電力推動、「電動輔助自行車」仍需人力踩踏才能前進（電力僅協助省力），兩者為不同性質自行車，如果視為同一種，是否妥當？
- 三、有關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禁止電動輔助自行車入校規定，駐警隊表示，因其外型與一般自行車差異不大，執法時較難透過外觀清楚識別電動輔助自行車執行取締，訂了規定如果不能執行，恐遭物議，建議開放電動輔助自行車入校。

決議：

- 一、考量電動輔助自行車之驅動方式係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與純電力驅動不同，同意開放電動輔助自行車入校。
- 二、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三十八點第一項第九款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水源校區車輛臨停費率調整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水源校區停車場早期考量地處偏遠，停車場使用率較低，故車輛臨停清潔維護費定價為 15 元/30 分鐘，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優惠費率為 10 元/30 分鐘；近年因周邊自來水園區停車場變更使用無法停車，且水源校區車輛臨停費率較鄰近太子學舍 BOT 地下停車場低（40 元/30 分鐘，平日最高 200 元及假日最高 300 元），因此常有滿車現象。
 - 二、查本校目前公館二活、新南及辛亥地下停車場等外圍停車場，清潔維護費皆為 20 元/30 分鐘，考量水源校區停車場使用現況及市場行情，擬將水源校區車輛臨停清潔維護費由 15 元/30 分鐘調整為 20 元/30 分鐘，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優惠費率依舊維持 10 元/30 分鐘，並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部分內容。
 - 三、案俟核可後，因需提送行政會議修正交通管理要點及辦理停車場營業登記證變更申請作業，新費率施行日期擬於前揭作業完成後，另行公告。
-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水源校區車輛臨停費率調整為 20 元/30 分鐘，並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散會（12 時）

附件一：第二十一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訂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進入本校校園內之車輛，除身心障礙者用車及經核准之公務機車外，以汽車及自行車為限。前項自行車種類不含微型電動二輪車。</p>	<p>四、進入本校校園內之車輛，除身心障礙者用車及經核准之公務機器腳踏車外，以汽車及自行車為限。前項自行車種類不含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p>	<p>一、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01.05.08 修正，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p> <p>二、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1.04.19 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p> <p>三、電動輔助自行車現行已明確規定其外觀應如同腳踏自行車，許多國家亦將電動輔助自行車定義為自行車種類，本校駐衛警察隊於現行執法上較無法透過外觀，清楚辨識，建議是否將電動輔助自行車視為例外開放。</p>
<p>三十四、未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者，進入本校校園應依本校規定計時收費，除有要點十但書之情形外，依下列標準收費： (三)進入水源校區停車場之汽車，每三十分鐘收取清潔維護費貳拾元整。</p>	<p>三十四、未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者，進入本校校園應依本校規定計時收費，除有要點十但書之情形外，依下列標準收費： (三)進入水源校區停車場之汽車，每三十分鐘收取清潔維護費壹拾伍元整。</p>	<p>比照外圍及地下停車場臨停車費率標準，調整水源區臨停車費率由原 15 元/30 分鐘調漲至 20 元/30 分鐘。</p>
<p>三十八、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逕行攔查、確認違規取締或執行之。 (九)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個人行動器具(如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車或電動雙輪車等相關動力載具設備)，在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p>	<p>三十八、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逕行攔查、確認違規取締或執行之。</p>	<p>新增「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個人行動器具」(如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車或電動雙輪車等相關動力載具設備)入校可由駐衛警察隊逕行攔查、確認違規取締或執行之。</p>